证券代码: 600802 证券简称: 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: 2023-007

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一、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  - (一) 机构信息
-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1981年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: 李惠琦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: 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

截至 2022 年末,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,其中合伙人 205 名,注册会计师 1,270 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致同所 2021 年度 业务收入 25.33 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.08 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 4.13 亿元。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,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

房地产业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收费总额 2.88 亿元;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,375.62 万元;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/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6 家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,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,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1年末 职业风险基金 1,037.68 万元。

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 责任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## (二)项目信息

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 蔡志良,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倪明,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董旭,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5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4份,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

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 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# 3. 独立性

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 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37.8 万元(含税),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6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.8 万元,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。本期审计费用,系按照服务事项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致同所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 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并对 2022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,认为其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(二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: 致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,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 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 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 因此同意将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 公司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 作的要求,并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续聘致 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于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(四) 尚需履行的程序

本议案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,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